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B777-04

修正案号：39-5667

一. 标题： 检查/改装内侧襟翼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77-57-0054（2006年2月23日颁发）中的波音B777-200，-300和B777-300ER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7-09-04,修正案号：39-15034，2007年4月17日颁发；
- 2、波音服务通告 777-57-0054 原版，2006年2月23日颁发；
- 3、波音服务通告 777-27-0034 修订版 1，2006年4月20日颁发；
- 4、波音服务通告 777-57A0048 修改版 1，2005年6月9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发现用于支撑内侧后缘襟翼内侧端的扭力管和翼肋接头有腐蚀，同时，对扭力管接头重新进行结构评估时发现扭力管有过早地产生疲劳裂纹的潜在可能性，而这种裂纹不能被可行的检查方法检查出来。本指令要求对用于支撑内侧后缘襟翼内侧端的扭力管和翼肋接头的腐蚀或裂纹情况进行检查和纠正。这些部件的裂纹可能导致部件断裂，造成内侧后缘襟翼的丧失，继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以下第1、2、3、4和5段里提到的波音服务通告是波音服务通告777-57A0048修改版1（2005年6月9日颁发）。

1、有关服务通告中给出了自服务通告生效后的完成时间，但本指令要求的完成时间是自本指令生效后的完成时间。

首次检查

2、对所有的飞机：根据有关服务通告完成指南段的要求，对内侧后缘襟翼的花键部件进行详细检查，看是否有任何缺陷。内侧后缘襟翼的花键部件包括扭力管、翼肋接头组件、传动梁轴台接头组件和驱动曲柄支撑机构。扭力管和翼肋接头的缺陷包括轻微的接触性磨损、腐蚀凹坑、腐蚀、裂纹或断裂。传动梁轴台接头组件和驱动曲柄支撑机构的缺陷包括轻微的接触性磨损和镀镉层损伤。按照有关服务通告第1.E段“符合性”下的表7中适用的时间做首次检查，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除外。执行本指令第四.6(1)段要求的改装可终止本段要求的检查要求。

注1：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深入的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直接的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必要的话可以使用辅助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精确的操作程序。

没有缺陷措施/其他特定措施

3、如果在执行本指令第四.2段要求的检查后没有发现缺陷，根据有关服务通告完成指南段的要求，实施所有适用的特定工作，包括进行改装，安装一个新的隔离带和连接硬件。按照有关服务通告第1.E段“符合性”下的表7中适用的时间进行重复检查。执行本指令第四.6(1)段要求的改装可终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检查要求。

相关调查/纠正措施/其他措施和重复检查

4、如果在执行本指令第四.2段和第四.3段要求的检查后发现缺陷，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有关服务通告完成指南段的要求，实施所有适用的有关调查、纠正措施和其他特定工作，包括进行改装，安装一个新的隔离带和连接硬件。然后根据有关服务通告完成指南段的要求，评估花键的返工工作以确定适用的重复检查间隔。此后，按照有关服务通告第1.E段“符合性”下的表7中适用的时间做重复检查。执行本指令第四.6(1)段要求的改装可终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检查要求。

更换扭力管组件

5、对所有的飞机：根据有关服务通告完成指南段的要求，用新的扭力管组件更换现有的扭力管组件。按照有关服务通告第1.E段“符合性”下表7的Note (c) 和Note (d) 中适用的时间进行首次更换，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除外。此后，按照有关服务通告第1.E段“符合性”下表7的Note (c) 和Note (d) 中适用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更换工作。执行本指令第四.6(1)段要求的改装可终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更换要求。

改装

6、对所有飞机：自2007年6月4日起60个月内，完成以下(1)、(2)要求的工作。

(1)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57-0054（2006年2月23日颁发）完成指南段的要求改装内侧主襟翼。完成这项改装，可以终止本指令第四.3、第四.4和第四.5段的重复工作要求，以及本指令第四.2段要求的对扭力管的花键部件和翼肋接头组件进行的检查。

(2)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57-0054（2006年2月23日颁发）完成指南段的要求，修订经CAAC批准的维护检查方案中有关对扭力管的花键部件实施周期性检查和维护要求。为制定本段要求的检查工作要求，检查门槛值应该从完成本指令第四.6(1)段要求的加改装开始计算。

同步要求

7、对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77-27-0034修改版1（2006年4月20日颁发）中的波音B777-200系列飞机：在进行本指令第四.6段要求的工作之前和同时，对襟翼封严板（flap seal panels）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和确定最小间距，对扭力管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损伤，以及在下次飞行前进行所有适用的有关调查和纠正措施。上述工作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27-0034修改版1（2006年4月20日颁发）完成指南段的要求进行，但这份服务通告中有关更换扭力管的纠正措施，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7-0054（2006年2月23日颁发）完成指南段的要求进行更换。

注2：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查，除非另外规定，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完成。可能需

要镜子以保证目视检查到被检区域的所有表面。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可用的光线下进行，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筒或吊灯等，并且可能需要移除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梯子或平台。

已按照服务通告之前版本完成的工作

8、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27-0034（1999年2月11日颁发）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7A0048（2004年9月9日颁发）完成了有关工作，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替代符合性方法（AMOCs）

9、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6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王敏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36